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江世傑

　　江尉綸

　　江佳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相對人江世傑、江尉綸、江佳瑩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個月內，陳報被繼承人林淑芬之遺產清冊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林淑芬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林淑芬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林淑芬於民國112年9月1日死亡，然林淑芬之繼承人即相對人江世傑、江尉綸、江佳瑩（下稱相對人江世傑等3人），均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江世傑等3人提出遺產清冊等語。

二、（一）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林淑芬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、分期付款申請書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相對人江世傑等3人既係被繼承人林淑芬之繼承人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兆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宇